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江杏霙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5
傳真：(02)8590-6062
電子郵件：ps09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21460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4款所稱長照服務人員係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，知悉身心障礙者有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另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4款規定，長照服務人員指經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之訓練、認證，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。考量長照服務人員所服務對象亦包括身心障礙者，爰渠等應屬上述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之相關人員，並為責任通報人員。

二、基此，請貴局(處)對所轄長照服務人員加強宣導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包括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限制其自由、

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、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、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，或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時，應透過本部關懷E起來（網址：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），或填具通報單以網際網路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方式通報至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；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事由、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。另建請貴局(處)將前述線上通報入口網站連結於機關（單位）網頁，俾利責任通報人員或民眾查詢使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06 16:09:09